

淮阳区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2号）和《河南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全区各乡镇（办）、区政府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内容包括：淮阳区政务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方面。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度，淮阳区政府紧紧围绕全省工作部署以及市级、区级各项重点工作，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义务，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主动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力度，公开的方式进一步多样、公开的领域进一步拓展、公开的实效进一步增强，不断开拓创新，突出重点，展现亮点，工作成效明显，有效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一是加强权力配置及运行信息公开。目前，全区38个职能部门1815项行政审批事项已全部纳入区政务服务平台，各职能部门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了重新梳理，将公开事项办理的岗位、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进行了明确。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推进审批服务事项“三集中、三到位”、“全省通办窗口”和“一窗通办”工作，进一步完善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等惠企便民制度。

二是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持续做好三大攻坚战、“放管服”改革、社会公益事业、重点民生领域、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助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政策解读，让群众及时了解政策动向。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突发事件切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共卫生信息公开。三是充分发挥“淮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集中发布平台作用，规范各单位专属页面设置，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通过多种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围绕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领导信息、财政收支、政府采购、重大项目、权力清单、双公示、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确保信息内容准确、及时更新。2021年，全区通过淮阳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信息1476条，其中：其中部门信息210条，乡镇信息260条，政府新闻730条，政府文件36条，公式公告116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区进一步规范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准确性和规范化。认真梳理总结近年来依申请公开典型案例，从外部形势变化、政府依法行政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理念等方面，分析研判依申请公开的共性问题，并进一步更新服务便民的公开理念，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和深度。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与主动公开的衔接，对于公众关注度较高、申请较多的政府信息，在依法向申请人公开后，及时纳入主动公开范围。2021年，淮阳区政府办公室受理自然人提出的信函申请共7件，依法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及办结。2021年度，行政复议共17件，其中驳回9件，维持4件。行政诉讼未经复议直接起诉32件，复议后起诉1件。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始终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全面贯彻落实新《条例》，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积极优化政务公开专栏，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提升服务公众水平。切实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管理实行区政府办总负责，电子政务室承办，2名科级干部和2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坚持做到政府网站有组织、有工作安排、有工作经费。同时完善制度，建立了信息发布台账，规范了信息报送、保密审查、审核、发布等机制，加强网站保障。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对全区网站进行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有序推进区政府各部门网站全部向区政府门户网站部署迁移。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管理，推进服务融通、应用融通，加强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各单位落实整改。

（四）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全区按照“主要领导了解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领导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标准，稳步推动组织管理、人才队伍、教育培训水平建设。各单位基本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负责或指派得力人员分管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模式，能够定期研究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开展部门内部培训，整体工作水平不断提高。二是以“放管服”改革为重点，充分发挥区政府督查室作用，由区政府督查室组织专人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要求，积极推进政务公开督查工作，深入发现、通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信息沟通不畅、信息发布不及时、信息公开有错误等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确保政令畅通、信息公开。同时，制定《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暂行办法（试行）》，对纳入考核范围的25个政府部门和18个乡镇、1个产业集聚区进行考评。强化教育培训，先后召开了5次政务公开工作专题会，对全区50多家单位具体负责同志开展培训，宣传解读新条例，准确把握新条例各项规定，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

（五）全年全区没有发生因政务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38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42
行政强制	7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657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0	4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周口市淮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服务群众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的深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虽已按要求主动公开，但公开的范围仍然不够广。二是基层信息公开队伍建设相对较弱，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兼职较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三是政民互动渠道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淮阳区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章和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监督保障，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法开展。二是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对照新修订条例要求，将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执法依据、办事程序和相关政府信息作为重点，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同时，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办事、网上交流相结合，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各项工作的促进作用。三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加大政府新闻发布力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政府信息。四是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针对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积累经验，有针对性改进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五是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办理水平，创新培训模式。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以及群众所关心的重点事项，实行精准分类培训，重点解决突出问题，提高全区整体工作水平，将法治思维贯彻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流程，进一步实现教育引导与行政监督相结合的培训发展模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